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天水市秦州区水务局

编制单位：甘肃清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编制单位：

法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柴俊明

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938-8363646

电话：1360943487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730030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12楼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8号14
层1405室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天水市秦州区水务局				
法人代表	张书田	联系人		柴俊明	
通讯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13919647507	传真	/	邮政编码	741000
建设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天秦环发 {2018}41 号	时间	2018.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天水市水务局	文号	天水水发 [2017]411 号；天水水 发 [2020]242 号，	时间	2017.12.22 ； 2020.8.19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业主单位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业主单位自行建设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49.99	环保投资 总概算 （万元）	33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	3562.94		34.5		0.97%

元)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5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调查经费		3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	<p>根据 2017 年 1 月 3 日,天水市水务局《关于抓紧开展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小河流薄弱环节治理项目的通知》(天市水发{2017}3 号),本项目属于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小河流薄弱环节治理项目;</p> <p>本项目委托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同步设计了本项目施工图;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天水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天市水发[2017]411 号);</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始编制《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秦环发{2018}41 号);</p> <p>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变更设计报告》,委托设计单位设计了变更内容,对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进行调整。本项目变更部分内容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天水市水务局的批复文件,同意项目变更,批复文号为天市水发[2020]242 号。</p> <p>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022 年 6 月 1 日,天水市水务局与天水市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水利水保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管理站、天水市秦州区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工程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p> <p>受天水市秦州区水务局委托,甘肃清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派相关技术人员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周边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与环评调查范围一致，具体如下：</p> <p>1、施工期</p> <p>(1)生态环境</p> <p>河道中心轴线两侧各 300m 范围，项目施工场地等周边 200m 范围，重点调查工程所在区域水生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占地、植被破坏等情况。</p> <p>(2)大气环境</p> <p>河道中心轴线两侧 200m 范围，施工期各类临时占地场界外 200m 范围。</p> <p>(3)水环境</p> <p>项目施工河道地表水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的范围。</p> <p>(4)声环境</p> <p>项目场界及场界外 200m 内区域。</p> <p>(5)固体废物</p> <p>核查工程施工期弃土弃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处置方式及去向。</p> <p>2、运营期</p> <p>项目本身为河道堤防工程，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气、噪声等。工程投入使用后，重点调查工程所在区域的水生生态、水土保持、景观绿化等措施落实情况。</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结合工程环境实际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本工程环境影响调查因子为：</p> <p>1、施工期</p> <p>(1)生态环境</p> <p>水生生态、植被破坏、工程占地、水土流失。</p> <p>(2)大气环境</p> <p>施工粉尘（TSP）、机械尾气。</p> <p>(3)水环境</p> <p>施工废水：SS、石油类；</p> <p>生活污水：COD、BOD₅、NH₃-N、SS。</p> <p>2、运行期</p> <p>水生生态、水土保持、景观、绿化等生态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p> <p>本次验收对环评阶段本工程段识别的环境敏感点的基础信息进行了校核，敏感目标详见表 2-1，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724 1380 199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治理河段</th> <th>环境保护目标与敏感点</th> <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h>保护目标概况</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td> <td>杨家沟</td> <td>马家庄</td> <td>工程北侧 35m</td> <td>56 户约 224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治理河段	环境保护目标与敏感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要求	环境	杨家沟	马家庄	工程北侧 35m	56 户约 2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治理河段	环境保护目标与敏感点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要求								
环境	杨家沟	马家庄	工程北侧 35m	56 户约 22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	治理段	董家坪村	工程南侧 160m	120 户约 48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声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杨家沟村	工程北侧 25m	64 户约 256 人	
		野雀湾村	工程南侧 70m	68 户约 272 人	
	慕水沟 治理段	慕水沟村	工程北侧 25m	75 户约 302 人	
		新庄村	工程北侧 40m	65 户约 260 人	
		下寨子村	工程南侧 42m	80 户约 320 人	
	店镇沟 治理段	皂郊镇	工程东侧 70m	350 户约 1400 人	
		芦子庄村	工程东侧 20m	63 户约 252 人	
		堡子山村	工程东侧 135m	45 户约 180 人	
		张家湾村	工程南侧 140m	135 户约 540 人	
		杨川村	工程南侧 80m	84 户约 336 人	
		寺坡村	工程北侧 115m	58 户约 232 人	
		店镇乡	工程南侧 50m	145 户约 580 人	
		阳湾里村	工程北侧 130m	72 户约 288 人	
		何家庄村	工程北侧 120m	84 户约 336 人	
碛门村		工程西侧 25m	64 户约 256 人		
马家河村		工程东侧 34m	55 户约 220 人		
高磨村		工程东侧 32m	60 户约 240 人		

	徐家店 治理段	张家寨村	工程北侧 35m	75 户约 300 人	
		徐家店村	工程东侧 66m	70 户约 280 人	
		兴隆村	工程西侧 25m	65 户约 260 人	
		王家店村	工程东侧 20m	86 户约 344 人	
生态环境	农业生态植被		作物、果树	沿线分布	项目施工期强化 管理及工程措施， 尽可能降低对区 域的生态影响
	自然生态植被		自然植被多 为灌草类	河岸两侧 200m 范围	
	野生动植物		陆生及水生 生物	河岸两侧及河 流	
水环境	南沟河		店镇沟、慕水 沟及杨家沟 支流	II 类，III 类水 体*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和 III 类水 域标准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及《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施工河段所处二级水功能区为南沟河秦城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南沟河汇入主河道藉河，二级水功能区为藉河秦城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藉河上游二级水功能区为藉河秦城饮用水源区，水质目标为 II 类。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结合工程环境实际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生态环境。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 1、工程施工阶段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中提出的主要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核准内容是否存在变更；
-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 3、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4、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中未提及的或对环境影响估计不足的，而实际突出或严重的环境影响，工程施工期和运行以来发生的环境方面的事件以及公众强烈反应的环境问题。</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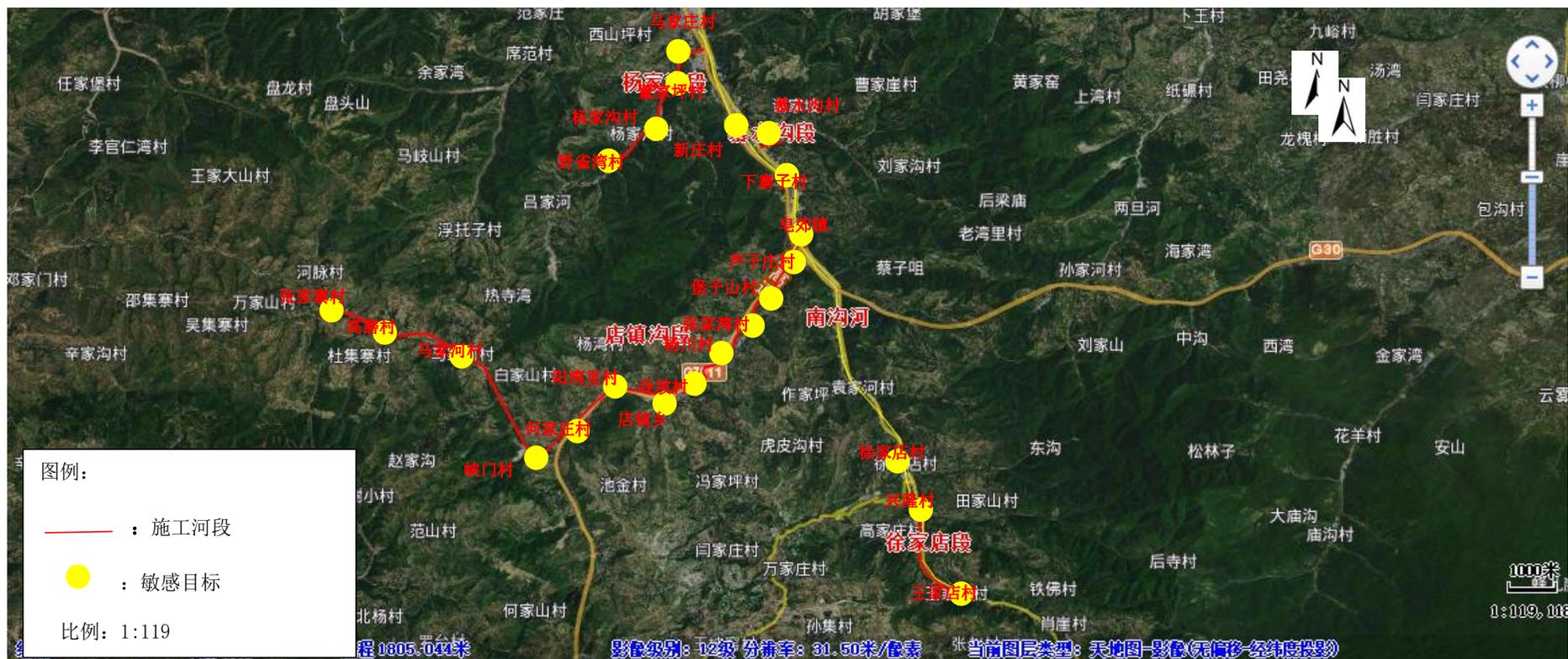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原则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调查涉及的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执行标准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值 u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小时</th> <th>日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均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NO ₂	200	80	CO	10	4	O ₃	200	16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TSP	--	300
	污染物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	日均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																												
	NO ₂	200	80																													
	CO	10	4																													
	O ₃	200	16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TSP	--	300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和 III 类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GB3838-2002）（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II类）</th> <th>标准值（III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II类）	标准值（III类）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II类）	标准值（III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15	20
3	BOD ₅	mg/L	3	4
4	NH ₃ -N	mg/L	0.5	1.0
5	总磷	mg/L	0.1	0.2
6	挥发酚	mg/L	0.002	0.005
7	硫化物	mg/L	0.1	0.2
8	石油类	mg/L	0.05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采用级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dB（A）

昼间（dB）	夜间（dB）
70	55
夜间噪声最高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1.0

(3) 固体废物

项目环评阶段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订单要求。验收阶段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对其进行校核。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具体位置见附图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本次工程治理南沟河流域各河段总长 35.2km，两岸修建堤防 12.059km(左岸 3.946km,右岸 8.113km)，护岸 7.459km(左岸 4.036km,右岸 3.423km)，护脚 1.377km(右岸 1.377km)，排洪渠 0.136km。其中：C15 细粒砼砌石堤防 10.666km，重力式挡土墙堤防 1.393km，C15 细粒砼砌石贴坡式护岸 3.722km，格宾网石笼护岸+格宾网水平防护 3.737km，C15 细粒砼砌石护脚 1.377km，C15 细粒砼砌石排洪渠 0.136km。巡堤踏步 24 处，排洪涵管 13 处，越堤道 13 处。

项目为河道堤防治理工程，由主体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护脚工程、渠道工程、附属建筑）、辅助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交通、通讯）以及环保工程组成。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拟建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堤防工程	徐家沟徐家店段新修建堤防总长 1778m，南沟河干流店镇段新修建堤防总长 3586m，慕水沟段新修建堤防总长 2614m，杨家沟新修建堤防总长 2688m。	取消 徐家店长 113m、沟道延伸段 178m；南沟河干流段长 1105m；杨家沟长 1073m，共计 2469m 建设任务。 新增 徐家店右岸堤防 522m，左岸1309m，右岸386米变更为451.4m，增加65.4m。新增共计1896.4m建设任务。	工程量减少 867.6m	城区供水工程管道在河道经过，与设计堤防发生冲突。同时为了减	否

	共计堤防工程 10666m。	共计堤防工程9798.4m。		少征地。	
护岸工程	南沟河干流店镇段新建护岸 3737m, 杨家沟新建护岸 3722m。 共计护岸工程 7459m。	新增: 慕水沟右岸新增护岸 634m;杨家沟段新增右岸护岸 774m, 左岸新增格宾网护岸 200m。唐家沟新增护岸 769m。 共计护岸工程 9836m。	工程量增加 2377m。	根据设计单位调研, 加大了河段防洪保护力度。	否
护脚工程	南沟河干流店镇段新建护脚 1377m, C15 细粒砼砌石护脚。	新增: 南沟河干流店镇段新建护脚 1621m。	工程量增加 244m。	根据设计单位调研, 加大了河段防洪保护力度。	否
渠道工程	店镇沟段 0+000~0+136 段新建排洪渠道, 长 136m, 挡墙及底板均采用 C15 细粒砼砌块石结构。	店镇沟段 0+000~0+136 段新建排洪渠道, 长 136m, 挡墙及底板均采用 C15 细粒砼砌块石结构。	无变化	/	/
附属建筑	1、排水涵管: 堤防在遇村庄段修建排水涵管, 排水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涵管进口与现有排水沟土堤衔接至洪水位以上, 以防洪水倒灌, 排洪涵管 13 处。 2、巡堤踏步: 沿堤每 1.0km 或有村庄段设一	1、排水涵管: 堤防在遇村庄段修建排水涵管, 排水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涵管进口与现有排水沟土堤衔接至洪水位以上, 以防洪水倒灌, 排洪涵管 13 处。 2、巡堤踏步: 沿堤每 1.0km 或有村庄段设一处人行踏步, 顺堤坡方向设置 30×20cm 砼	无变化	/	/

	<p>处人行踏步，顺堤坡方向设置 30×20cm 砼台阶，巡堤踏步 24 处。</p> <p>3、越堤道：当两岸村庄农田互相交错，考虑河道两岸行人便利及群众交通，修建越堤道，共 13 处。</p>	<p>台阶，巡堤踏步 24 处。</p> <p>3、越堤道：当两岸村庄农田互相交错，考虑河道两岸行人便利及群众交通，修建越堤道，共 13 处。</p>			
堤体填料	<p>利用护堤工程的地基开挖砂砾石料及河道清障时下部的砂砾石料填筑堤体。</p>	<p>利用护堤工程的地基开挖砂砾石料及河道清障时下部的砂砾石料填筑堤体。不足部分外购砂砾石料。</p>	<p>不足部分外购砂砾石料。</p>	<p>原有设计中砂石料来源不能满足工程需求。</p>	/
施工场地	<p>项目共设置 4 处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荒地，占地面积 1400m²，主要用于堆料场、临时库房、办公生活区、车辆停放场等。</p>	<p>4 处施工场地，占地类型为荒地，占地面积 1400m²，主要用于堆料场、临时库房、办公生活区、车辆停放场等。</p>	<p>无变化</p>	/	/
施工便道	<p>根据现场道路情况和施工要求，拟在河道道路条件较差处，新建 5.8km 临时施工便道，占地为 9600m²。</p>	<p>5.8km 临时施工便道，占地为 9600m²。</p>	<p>无变化</p>	/	/
原辅料来源	<p>主要原辅料以当地供应为主，依托项目区域既有道路。</p>	<p>主要原辅料均由当地购买，依托项目区域既有道路运输。</p>	<p>无变化</p>	/	/

施 工 总 布 置	本工程施工点分散，为 方便施工管理，施工临 建布置采用集中与分 散相结合的方式。 本工程共设置施工区 4 处。	施工临建布置采用集中 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本工程共设置施工区 4 处。	无变化	/	/
-----------------------	--	--	-----	---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与 2017 年 4 月初设计招标后，于 2017 年 4 月中旬开始外业测量，2017 年 5 月完成初步设计编制，2017 年 8 月由市水务局组织省水利设计院专家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修改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设计批复，2020 年开始实施，由于项目立项到实施跨度时间太长，加之在项目前期测量时，并无管道及河床开挖等工程的实施。但在堤防开始建设时，部分河段由于城区供水工程供水管道在河道经过，正好与设计堤防发生冲突（如徐家沟段），部分河道在施工时由于跨年度较长，且部分段落已经由其他部门所实施（如杨家沟、慕水沟），由于设计堤线部分河段河道较窄，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按照原设计断面形式进行施工，会导致拆迁量较大，且征地难度大，为了减小征地，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对河道现状进行勘测分析后，将部分原设计断面迎水面边坡比进行调整。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了变更，对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进行调整。本项目变更部分内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天水市水务局的批复文件，同意项目变更，批复文号为天水市水发[2020]242 号。

根据表 4-1 可知，本工程验收时，变化的内容主要有：①堤防工程量减少 867.6m；②护岸工程量增加 2377m；③护脚工程量增加 244m。其余工程均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上述工程内容的变化主要是根据实际工程施工情况而定，由于施工范围仍然在原有环评评价范围内，周围敏感点也未发生变化，施工单位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影响减缓措施，同时根据表 4-2，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中重大变动，因此变更内容对工程沿线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9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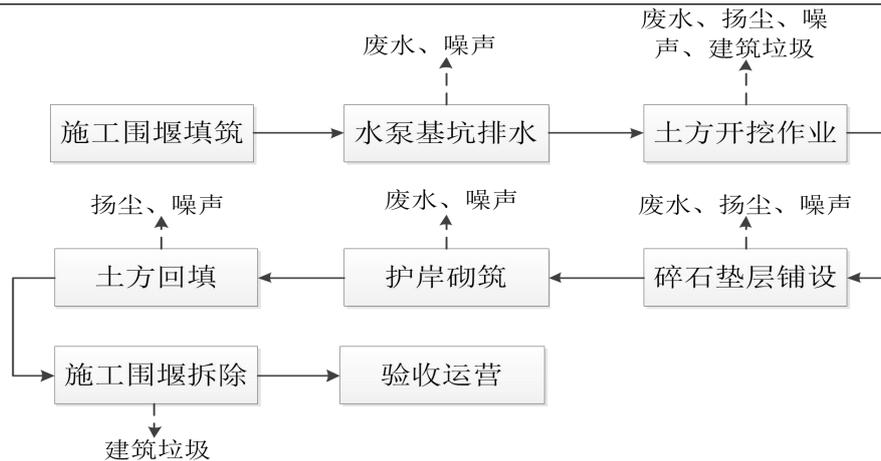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序简介:

1、施工围堰: 施工区, 河道内现状有水, 对施工将产生影响, 故在河道内搭设挡水围堰。围堰采用梯形断面, 顶宽 2m, 迎水面边坡 1:1.5, 背水面边坡 1:1.25, 采用尼龙袋装砂砾石护面, 夯填砂砾石堤身。河漫滩地下水位较高, 施工时须采用排水措施, 施工期基坑排水采用水泵排水。

2、主体工程施工

(1) 堤防工程

采用装载机配合推土机推运、摊铺、平整, 振动碾碾压, 边角及狭窄部位辅以人工平整和蛙式打夯机夯实; 填筑施工时严格按照“上料→摊铺→平整→洒水→碾压→质检→刨毛”的程序循环作业。

(2) 护坡工程

砌筑 35~45cm 厚浆砌块石, 预留伸缩缝, 开始砌筑时, 先铺筑砂浆再进行砌石, 块石应分层卧砌, 上下错缝, 内外搭砌, 砂浆振捣密实, 灰缝饱满。

格宾网采用 10% 铝锌合金低碳钢丝, 经机械绞合编制成六角状, 填充采用块石、片石和卵石。格宾网下部铺设一层土工布反滤层, 表面附种植土。然后进行护坡夯填。

(3) 护脚工程

护脚施工前应先根据设计河底高程进行河道基础平整，挖除河道内的大块岩石，将河道内的坑洼填平，并对基础进行夯实处理。护脚下层采用格宾石笼，铺好下层箱笼后，其内填 0.1~0.5m 的卵石，然后用同样质量的格宾网封盖，并用连接扎丝将石笼与石笼、石笼与格宾网封盖搭接；最后在下层的基础上铺设上层格宾石笼，每层之间错缝安装。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工程建设期征地范围包括永久征地范围和临时征地范围。永久征地范围主要为堤防工程占地，临时征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便道等其他临时设施用地。根据前期设计工程总布置、施工组织和工程管理确定的征地范围，本工程总占地 26866.7m²（39.4 亩），按占地性质分：其中永久占地 15866.7m²（23.8 亩），临时占地 11000m²（16.5 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15866.7m²（23.8亩）；临时占地11000m²（16.5亩），与设计阶段一致。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占地性质	工程区	单位	数量	占地类型	
				耕地	荒地
永久占地	堤防工程占地	m ²	15866.7	15866.7	
	小计	m ²	15866.7	15866.7	0
临时占地	施工场地	m ²	1400		1400
	临时便道	m ²	9600		9600
	小计	m ²	11000	0	11000
合计		m ²	26866.7	15866.7	11000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没有濒危珍稀物种。

据调查，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总布置主要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①适应工程施工特点

因地制宜，充分结合施工线路布置，由于治理段河道连续且治理长度较短，施工

营地集中布置。

②适应施工场地条件

本工程主要施工场地条件总体较好，便于临建布置，为节省工程投资，施工占地均处于荒地，未占用农田。

③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扰动破坏

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避开了河床处。同时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4-2所示。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建设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投资情况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	选用符合标准的机械，施工现场洒水（每天 4-5 次）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应加盖防尘布等	8.0	8.0
		物料堆场加盖篷布	1.5	1.5
	废水	施工现场设置厕所，洗涮产生的废水泼洒抑尘	1.0	1.5
		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5m ³ 沉淀池 1 个	5.0	5.0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防振减振，敏感点处设置隔离维护、防护设施，	4.0	4.0
		选用合适的运输路线，加强管理等	/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统一运往当地生活垃圾	0.5	0.5

		圾填埋场处理		
		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5.0	5.0
	生态环境	堤防工程区施工结束后平整土地,并播撒草籽;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尽量进行植被恢复,确实不适应植被恢复的恢复原地貌;道路施工区域进行土地整治	8.0	9.0
合计			33.0	34.5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良好。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较环评中投资额有所增加,增加原因为环保投资为估算投资,实际建设过程中材料费用等发生变化,故实际环保投资额较环评有所增加。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堤防工程,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本次验收仅对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1、施工期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建材运输及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和 TS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地面表层清除、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和场内堆场扬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期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保持作业面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

(2) 加强了土方堆场的管理,对表土进行压实、洒水、覆盖等;

(3) 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其装载高度未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减少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

(5) 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挖掘及堆放、在固定位置进行原材料的堆放并采取了防尘措施；

(6) 使用篷布遮盖颗粒、粉状物料堆，并洒水降尘；

(7) 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了道路运输产生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期未受到周边人员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故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产生的废水。建设单位采取了加强管理、做好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雨天对各类机械进行遮盖防雨等措施，并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未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为少量的洗漱废水，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未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临时沉淀池、临时防渗旱厕现已拆除，场地已恢复平整，无遗留环境问题。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施工现场有多种机械共同作业，噪声达标距离较远。而项目周围主要为村庄，对噪声敏感。通过向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挖掘机、推土机等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夜间不施工；严

格管理人为施工噪声，施工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施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工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

(3) 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的布置，将噪声强度大的施工机械布置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运输车辆在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减速慢行。

施工期间噪声为间歇式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作用，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调查，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向建设单位询问，项目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

本工程建筑垃圾以废弃石料、建材废料等为主。废弃石料用于本项目临时占地处场地平整，建材废料分拣回收可用部分，其余均由施工方负责清理并运往指定地点。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随车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在现场随意抛洒或堆放垃圾，治理措施可行。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主要影响表现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场地开挖扰动地表，造成了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随着工程的结束，对生态环境局部的影响逐步消失。经向建设单位了解，项目施工期和施工结束后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扰动面积和临时用地数量，未随意破坏和占用额外土地。材料堆放区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在项目施工用地范围内解决。

(2) 施工营地选择了荒地，减轻施工营地设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过程，未进行大面积开挖、暴露，采取了分段快速实施方式。

施工中避免了高噪声设备的集中使用，并采取了必要的遮挡、封闭措施。

(4) 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划定了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

(5)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撤出工程机械，对施工完成区域等进行生态恢复。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内建、构筑物进行了拆除，对废水及固废进行了合理处置，施工现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该项目建设阶段，未接到居民投诉，未发生扰民事件。因此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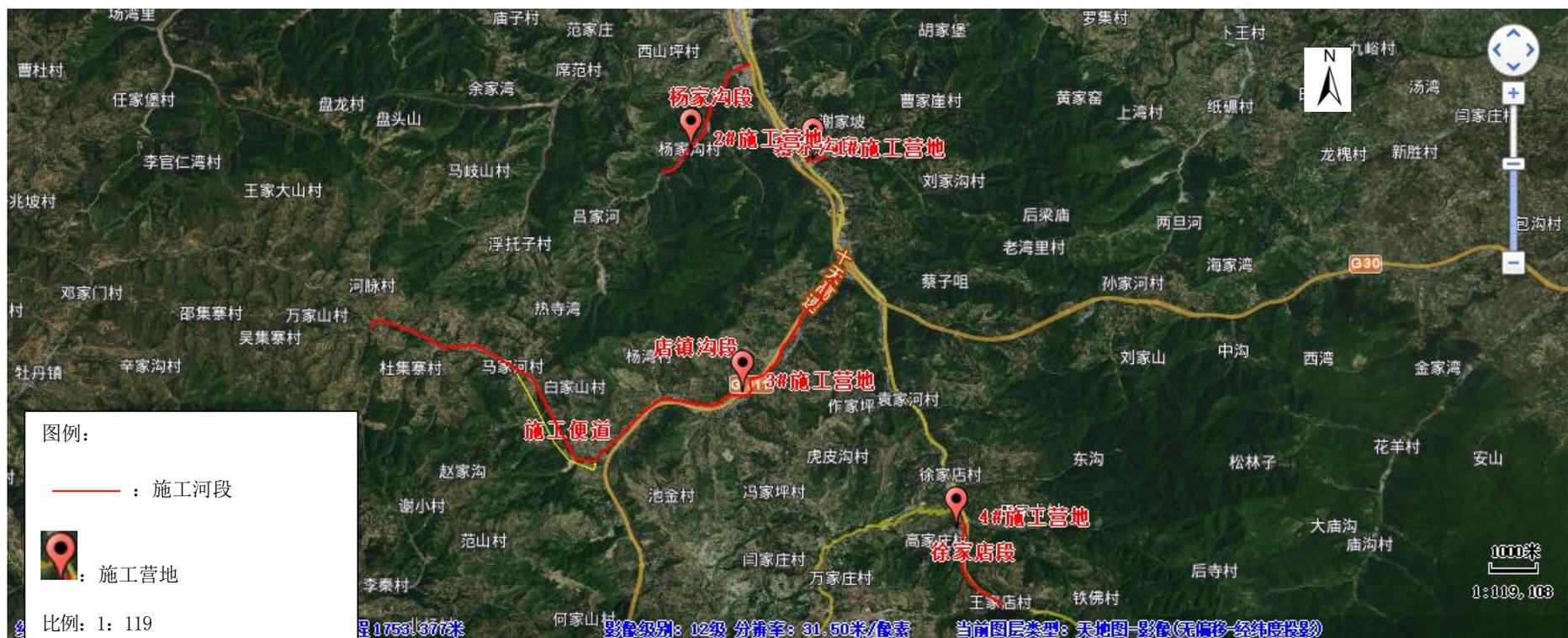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2-2 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平面布置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作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挖土、施工弃土堆放、运输、装卸过程和施工作业场地，在施工区内的 TSP 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存在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注重现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日常养护，并采取了夯实地表土方、定期喷水、覆盖防尘网等降尘、防尘措施。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后，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不会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施工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厕所，洗涮产生的生活废水就地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产生少量的废水，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现浇砼洒水进行养护，养护采取少量多次的养护方式；由于秦州区蒸发量较大，不产生养护废水。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后，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噪声来自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开挖、交通运输系统等，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卡车噪声。施工期间将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合理布局，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严格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地避免夜间施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后，使施工期声环境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将会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项目周围

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废料集中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将会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将暂时性或永久性地改变部分土地的利用方式，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区域内没有国家列入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项目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区及施工临时占地两个区域。施工期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加强宣传教育；同时，项目建设期将避免主体施工区雨天施工，对施工临时占用区和临时施工便道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做好播种草覆盖固结表土。通过以上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并要求施工结束进行生态环境的恢复。

(6)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噪声、废气和固废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且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了河流两岸的防洪标准，有效控导河势、减少洪水发生几率，项目建设对当地排洪防涝具有重要的意义。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局报来的《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8年1月14日由秦州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报告表》的评审会。会议组成了4人专家评审组,在听取汇报,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市秦州区皂郊镇南沟河店镇,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治理南沟河流域各河段总长35.2公里,两岸拟修建堤防12.059公里(左岸3.946公里,右岸8.113公里),护岸7.459公里(左岸4.036公里,右岸3.423公里),护脚1.377公里(右岸1.377公里),排洪渠0.136公里。2、辅助工程:主要包括施工疏导、砂石料场、堤体填料、混凝土骨料、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3、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电力和通讯等设施;4、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3849.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0.86%。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单位委托了具有相应环评资质的环评机构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461号)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同意专家组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经专家组审查,《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城市总体规划、城区堤防规划的符合性,选址的合理性,工程建设及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情况分析评价清楚,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总体可行。项目经采取污染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原则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投

资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施工和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要采取在工程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和道路硬化，对土方和物料堆场加强管理，遮盖防尘网和定期喷水降尘等措施，并及时对已完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扬尘要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并及时清洗，车辆限速，不超载和道路适时洒水等措施，防止建筑材料撒落，降低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量，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100%”，即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100%硬化、拆除工程必须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车辆必须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100%覆盖或绿化；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要通过使用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及工程运输车辆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尾气的排放；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得外排。

3、**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并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降低运行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所，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并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范围之内。

4、**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废渣、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工程的弃土场要远离河道，工程建设结束后，堆渣场要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工程废渣和

施工废料要全部用于回填，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进行管理和处置。

6、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土石方的利用和调配，要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段施工，尽量减少工作面，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和弃土方量；要认真做好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便道等的生态防护工作，减少临时施工占地和弃土场对地表植物被破坏；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制定严格、系统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要落实水土保持要求，对施工场地、弃土场及时恢复、平整并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其恢复效果应与当地景观保持协调。

(二)运行期

该项目为防洪堤防工程，项目运营后要加强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排洪防涝的作用。

五、环境风险防控：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汽油、柴油等燃料的运输和贮存可能产生的火灾、爆炸风险。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堤防失事风险。你局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汽油、柴油等燃料的运输和贮存，加强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和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杜绝人为事故发生，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局要制定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各种应急设备及物资的完整齐备，同时要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意识。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秦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的监管工作，对现场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建设将暂时性或永久性地改变部分土地的利用方式,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区域内没有国家列入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项目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区及施工临时占地两个区域。施工期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加强宣传教育;同时,项目建设期将避免主体施工区雨天施工,对施工临时占用区和临时施工便道设置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做好播种草覆盖固结表土。</p> <p>批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的利用和调配,要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段施工,尽量减少工作面,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和弃土方量;要认真做好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便道等的生态防护工作,减少临时施工占地和弃土场对地表植物被破坏;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制定严格、系统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完</p>	<p>本工程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期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加强了宣传教育工作,同时避免了在雨天施工,严格控制扰动范围,分段施工,减少了作业面,制定了严格、系统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地减少了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弃土场及时恢复、平整并做好了项目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p>	<p>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周边生态情况良好。</p>

	<p>工后要落实水土保持要求,对施工场地、弃土场及时恢复、平整并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其恢复效果应与当地景观保持协调。</p>		
<p>污 染 影 响</p>	<p>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废气</p>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注重现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日常养护,并采取夯实地表土方、定期喷水、覆盖防尘网等降尘、防尘措施。</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厕所,洗涮产生的生活废水就地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产生少量的废水,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区的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期间将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合理布局,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严格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地避免夜间施工,</p>	<p>1、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注重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临时弃土及时安排外运或进行压实、遮盖,并委托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施工现场做到“六个100%”。</p> <p>2、 根据调查,施工废水、少量场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等通过施工场地内自建的污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p> <p>3、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设置施工平面、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严格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地</p>	<p>建设单位尽可能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调查了解,工程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和噪声污染事件。当地生态环境局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4) 固废</p> <p>施工废料集中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区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p> <p>批复：</p> <p>1、废气：施工扬尘要采取在工程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和道路硬化，对土方和物料堆场加强管理，遮盖防尘网和定期喷水降尘等措施，并及时对已完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扬尘要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并及时清洗，车辆限速，不超载和道路适时洒水等措施，防止建筑材料撒落，降低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量，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100%”，即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 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 100%硬化、拆除工程必须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车辆必须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 100%覆盖或绿化；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要通过使用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及工程运输车</p>	<p>避免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安装移动隔声屏，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人群居住、学习、工作产生影响。</p> <p>4、固废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方用于堤防工程后方及砂卵石开挖后的低洼处回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p>	
--	--	--	--

	<p>辆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尾气的排放;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2、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得外排。</p> <p>3、噪声: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并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降低运行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所,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并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居民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该工程的弃土场要远离河道,工程建设结束</p>		
--	--	--	--

		后，堆渣场要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工程废渣和施工废料要全部用于回填，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 期</p>	<p>生态影 响</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见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尽量做到减少扰动范围，同时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均采取了恢复措施。</p> <p>1. 水文情势调查</p> <p>本项目为防洪堤防工程，未设置拦河水坝等工程内容，仅对原有堤防进行维护、加固，也没有改变河流原有的走向，因此不会对河流原有水文情势造成改变。</p> <div data-bbox="450 815 1391 117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施工河道</p> <p>2. 陆生生物影响调查</p> <p>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尽量减少了对陆生生物的影响，项目竣工后通过复绿复垦等措施，基本还原了原有生境中的植物生长情况。项目的实施对陆生植物影响较小。黄鼠狼、田鼠等哺乳动物多出现在工程区域范围。均为夜间活动，工程施工期间对这些动物会有一些影响，会压缩一定的活动空间。但是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动物的活动范围会恢复。工程基本上不会产生影响。</p>
-----------------	------------------	---



项目施工中及施工结束对比

3. 水生生物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会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同时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对自然领域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和底栖生物的影响较小。

4. 河道沿线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渣土堆放等均会对原有地表及地表植被产生一定的扰动和破坏，在大风大雨天气极易引起水土流失，由于该项目没有大量的裸露土壤开挖面，工程施工时注意合理分配了施工时段，避开降雨集中时段，开挖的土石方、开挖裸露面做好了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项目竣工后通过复绿复垦等措施，减少了裸露土地，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项目河道沿线

		<p>5. 生态系统完整性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尽量控制了扰动面积，采取一系列措施，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形态结构、水体富营养化和生物量等造成影响。</p> <p>6. 临时施工场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生态恢复措施</p> <p>施工占地均处于荒地，未占用农田。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避开了河床处。同时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上述临时施工占地采取了复垦复绿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情况</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周边生态情况良好。</p>
污染影响		<p>1、水环境影响调查</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有少量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沉淀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泼洒降尘。</p> <p>为了调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查阅了天水市 2021 年各月环境质量数据，秦州区境内的监测断面罗家堡断面（位于项目施工河段）全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调查，施工单位注重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临时堆土用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减速慢行；工程开挖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施工方式，对已回填的沟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临时弃土及时安排外运或进行压实、遮盖，并委托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施工现场做到了“六个100%”。土方施工过程中设专人洒水降尘，本项目配备洒水车一辆（洒水每天4~5次），保持土石方一定的湿度，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运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时使用专用车辆同时加盖篷布，以防沿途遗洒扬尘。</p>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门设置了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了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采取固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进行了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防止机动车扬尘。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工期和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基础信息。</p> <p>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已恢复，植被覆盖率较高。为了调查项目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查阅了天水市2021年各月环境质量数据，空气质量达标率100%，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声环境影响调查</p> <p>经调查项目项目施工时，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使其运行良好，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中加强施工机械的运行管理，使各种作业机械保持正常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部</p>
--	---

		<p>分设备配套的动力装置，采取施工围护板隔离，减缓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活动。对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作业时间，并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头盔、耳塞等。</p>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工程的建设带动了施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工程需要的大量水泥、砂石料等促进了当地建筑、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刺激了相关行业的经济增长，同时也创造了劳动力需求，为当地农民创造了就业机会，有效缓解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了部分劳动人员的收入，施工人员的进驻，商品的需求促进了乡镇企业及餐饮行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施工前期，就施工占地等问题与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了有效沟通，施工过程中通过工地公示牌等形式向受影响群众进行了告知，项目施工期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生态影响	<p>项目实施后，通过生态恢复措施将河道两岸恢复到原有的生态景观，同时由于河水水质的净化，对下游水生生物环境及两岸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产生，运营期无三废控制措施，运营期各项生态恢复逐渐恢复正常，无具体生态恢复措施。</p>
	社会影响	<p>通过本项目河道治理工程的建设，即使得该河段形成一个统一、完整的防洪体系，达到有效抵御洪水和减少灾害损失的目的，又能为当地经济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形成具有防洪、水保生态和人文景观的良好生态系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十分有益。</p> <p>本工程的实施减轻了洪水防汛抢险救灾给社会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避免了人员伤亡及其对亲友造成的精神损失，项目建设增加了就业人员、提高了社会福利，还可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止</p>

		泥沙流失，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良好的社会价值。
--	--	------------------------------

表 8 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对河道治理进行了治理，完善了防洪体系，项目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短暂影响，主要是局部 TSP 浓度增加，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正常运行期，其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未产生明显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看可知，本项目地处农村地区，周边分布有村庄和农田，总体上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发布的天水市 2022 年 6 月环境质量公示，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

为了调查施工阶段项目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查阅了天水市 2021 年各月环境质量数据，空气质量达标率 100%，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查看，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区域内无产噪严重的工矿企业，区域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管网发布的天水市 2022 年 6 月环境质量公示，秦州区境内的监测断面罗家堡断面（位于项目施工河段内）水质满足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

为了调查施工期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查阅了天水市 2021 年各月环境质量数据，秦州区境内的监测断面罗家堡断面（位于项目施工河段内）全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了落实，较好的避免了生态破坏以及水土流失。项目竣工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复垦复绿，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周边生态情况良好。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了工程监理内容，本工程未单独设置环境监理。环境监理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项目施工情况管理工作，认真监督检查，采取的管理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控制扬尘、噪声污染，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 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其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设置了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施工机械，施工进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施工过程中扬尘、噪声排放强度等的限值和措施；

(3) 要求施工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还有其他相关环保要求施工，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了检查、监督；

(4) 保证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时，未发现堆积现场，并配有专人管理，未随意堆放在现场，及时转运；

(5) 加强对材料进场时污染的管理，包括各种运输车辆，场外和进场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环保要求的相应措施，同时，经过走访调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无周边居民投诉，无环保部门的通知和处罚。

2 、 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对该区域河段洪水起到了有效的疏通，将项目区洪水经排洪渠排至下游接入县城防洪体系，不会对下游的村庄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但年后后存在防洪堤破损的可能性。因此防洪堤运行中后期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防洪堤

结构，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建设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工程在施工期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施工期对场地洒水抑尘，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结束后作业带及其周围无建筑垃圾及弃渣；施工作业带、回填土临时堆放地进行清理、平整，将施工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堤坝建设，根据项目特点，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运营期监测进行要求，无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据调查，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建设单位落实了项目竣工后工程区的植被恢复及生态重建工作。

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居民环保意识，自觉维护南沟河沿线生态环境。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完成治理河长 35.2km，新修各类堤防及护脚共计 22.8184km。新修堤防 9.7984km，护岸 9.836，护脚 1.621km，排洪渠 0.136km，沟道延伸 1.083km。批复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完成。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在生态影响方面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沿线的土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评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环保设施等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会产生施工粉尘、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临时弃土及时安排外运或进行压实、遮盖，并由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尽可能避免了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5、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可产生施工废水、少量场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废水、少量场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等通过自建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6、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来自装载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单位通过合理设置施工平面、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安装移动隔声屏，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人群居住、学习、工作产生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7、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沟槽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单位已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弃方用于堤防工程后方及砂卵石开挖后的低洼处回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固废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8、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主要进行河道防洪堤的建设，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因此

不再进行竣工环保监测工作。

根据调查走访，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据调查，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开展良好，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9、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整改要求和建议，以待尽快完善：

(1)应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确保水、固体废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洪堤运行中后期应定期检查防洪堤结构，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设施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水市秦州区水务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水市秦州区南沟河店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天秦环发{2018}41号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业主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业主自行设计						
	验收单位	甘肃清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49.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3562.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5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水市秦州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硫化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秦环发〔2018〕41号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 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秦州区南沟河店镇段堤防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2018年1月14日由秦州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报告表》的评审会。会议组成了4人专家评审组，在听取汇报，现场踏勘，经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水市秦州区皂

— 1 —

郊镇南沟河店镇，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治理南沟河流域各河段总长 35.2 公里，两岸拟修建堤防 12.059 公里（左岸 3.946 公里，右岸 8.113 公里），护岸 7.459 公里（左岸 4.036 公里，右岸 3.423 公里），护脚 1.377 公里（右岸 1.377 公里），排洪渠 0.136 公里。2、辅助工程：主要包括施工疏导、砂石料场、堤体填料、混凝土骨料、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等。3、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电力和通讯等设施；4、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84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单位委托了具有相应环评资质的环评机构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61 号）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同意专家组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经专家组审查，《报告表》编制格式规范，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城市总体规划、城区提防规划的符合性，选址的合理性，工程建设及运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情况分析评价清楚，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总体可行。项目经采取污染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后，工程建

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原则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项目建设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施工和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要采取在工程施工场地适时洒水和道路硬化，对土方和物料堆场加强管理，遮盖防尘网和定期喷水降尘等措施，并及时对已完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扬尘要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并及时清洗，车辆限速，不超载和道路适时洒水等措施，防止建筑材料撒落，降低车辆运行产生的扬尘量，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六个100%”，即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必须100%覆盖、工地路面必须100%硬化、拆除工程必须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车辆必须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必须100%覆盖或绿化；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要通过使用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及工程运输车辆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尾气的排放；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洒水抑尘或绿化，不得外排。

3、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并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降低运行噪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所，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周边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要合理安排运输线路和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并采取限速和禁止鸣笛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要求范围之内。

4、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废渣、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工程的弃土场要远离河道，工程建设结束后，堆渣场要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工程废渣和施工废料要全部用于回填，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5、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进行管理和处置。

6、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土石方的利用和调配，要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段施工，尽量减少工作面，减少地表扰动面积和弃土方量；要认真做好临时堆土场和施工便道等的生态防护工作，减少临时施工占地和弃土场对地表植物被破坏；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制定严格、系统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要落实水土保持要求，对施工场地、弃土场及时恢复、平整并做好项目区的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其恢复效果应与当地景观保持协调。

（二）运行期

该项目为防洪堤防工程，项目运营后要加强管理和维护，充分发挥排洪防涝的作用。

五、环境风险防控：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汽油、柴油等燃料的运输和贮存可能产生的火灾、爆炸风险。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堤防失事风险。你局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汽油、柴油等燃料的运输和贮存，加强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和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杜绝人为事故发生，避免因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你局要制定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确定专人负责，明

确责任，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各种应急设备及物资的完整齐备，同时要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境安全意识。

八、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局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秦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的监管工作，对现场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2日 印发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